

法律

大学生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南玉霞 副主编：杨月霞 姜剑萍

航空工业出版社

大学生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南玉霞

副主编 杨月霞 姜剑萍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8

内 容 提 要

本教程是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结合当前的实际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共分十章：第一章法的本质和作用；第二章宪法；第三章国家赔偿法；第四章刑法；第五章民法；第六章婚姻继承法；第七章知识产权法；第八章经济合同法；第九章劳动法；第十章诉讼和仲裁法。

本书应用于高等院校作为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基础教程/南玉霞主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8. 5

ISBN 7-80134-305-0

I. 大… II. 南…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037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05 千字

印数: 1-6000 定价: 11.00 元

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残页等情况,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4941995

前 言

为配合我校思想教育课教学改革,现组织我校长期从事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教师编写了这本《大学生法律基础教程》。本教材以国家教委《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为指导,适当增加当前和学生联系紧密的法律内容,力争简明扼要,介绍学生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本教材突出思想教育特点,紧密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有利于学生毕业后尽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为便于学生学习、消化、吸收重要的法律知识,本教材开创性地在章后思考题中,增加案例分析练习题,这些习题大部分是针对学生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而成的,也是我们多年从事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经验积累。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教材及时写进了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修改的刑法内容,对学生全面了解我国新的刑法十分有利。

一、法律基础课的地位

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教育课的主干课程,它和形势与政策教育,大学生成才修养共同构成我国大学德育教育课程教学体系。是国家教委根据党中央系列普法计划规定的大学生必修课程。它在我国大学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

(一)法律基础课是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越来越快,但同时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我国法制建设滞后,公民法律意识淡薄,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是,加强法制建设,提高公民的法律水平,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这样才能实现走出去,引进来的开放目标,使改革开放得以健康发展。

(二)法律基础课是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由主导作用转为辅助作用,市场中的各类生产、销售、消费行为由计划调节转为市场调节。要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发

挥法律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法律基础课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重要目标。法律基础课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四)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提高自身素质的需要

1. 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

2. 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勇敢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

4. 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以冷静的态度对待生活中的困难和挫折,顺利完成大学期间的学习任务。

5. 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日后迅速适应社会,成为一名优秀的建设人才。

三、法律基础课的要求

(一)要求同学们在学习本课时,要时时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自己的实际问题。

(二)要求同学们掌握本课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学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具备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学以致用。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老师有杨月霞(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的第四节、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的第四节)、姜剑萍(第四章的第一、二、三节、第十章的第一节、第三节)、南玉霞(绪论 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杨军(第十章的第二节)。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误和不足,请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8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	(8)
第四节 法的作用	(13)
第五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6)
第六节 法律体系	(21)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5)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	(27)
第三节 国家制度	(3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6)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1)

第三章 国家赔偿法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49)
第二节 行政赔偿	(52)
第三节 刑事赔偿	(57)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61)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65)
第二节 犯 罪	(67)
第三节 刑 罚	(82)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十类犯罪	(92)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7)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0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2)

第五节	代 理	(117)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119)
第七节	人身权	(121)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24)
第六章 婚姻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127)
第二节	继承法	(135)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专利法	(148)
第三节	商标法	(15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58)
第五节	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162)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7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4)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88)
第七节	经济合同仲裁	(192)
第九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02)
第十章 诉讼和仲裁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1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3)
第四节	仲裁法	(239)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人类社会的初期是漫长的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社会。在这种社会形态中,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孤立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进行斗争。为了生存,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活资料,共同消费,因此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这种群体生活逐渐发展为较为固定的,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氏族,氏族成员是平等自由的,族长由氏族成员民主选举产生,他们手中没有特权,也不靠凌驾于氏族之上的特殊机构推行自己的权力。在氏族内部,调整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是习惯,这种和原始宗教紧密结合的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的生活和劳动中逐步建立的,它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平等地保护和约束每一个氏族成员。习惯的力量、传统以及族长的威望保证了这些规则的执行,因而不需要国家和法律。恩格斯曾写到:“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和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把一切都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93

页)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促使了社会分工,使得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生产成为可能,从而形成了家庭个体私有制,打破了原始社会公有制。与此同时,一部分氏族成员利用掌握的权力占有剩余产品,从氏族成员中分立出来,成为富人,社会上出现贫富差别。这种差别导致了对他人劳动力的使用,最终使得人们分化成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个对立的阶级。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彻底瓦解,氏族内部的规范已不再适应新的社会关系。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建立了一个新的社会组织——国家,而且通过国家创造和执行了一种新的行为规范体系即法律。

可见,法律是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不象一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所宣称的是“上帝创造的”、“人与理性”的产物。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古今中外,许多法学家对法作了各种解释,但都未摆脱历史和本阶级的局限,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在政治、经济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因而有着不同的阶级利益,在此基础上产生出对立的阶级意志,并不象有的剥削阶级法学家所说的那样存在“人类的共同意志和利益”。

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其掌握的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强制全社会普遍遵守,从而达到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目的。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不可能全面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

现。”(《列宁选集》第13卷第304页)

法律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的或少数人的任性,也不是所有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混合。整个统治阶级由不同的阶层、集团和个人构成,他们的利益是有差异的,甚至有时是相互冲突的,但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就统治阶级整体来说便存在共同意志,它既不等于统治阶级中各个个别意志,又没有摆脱个别意志而存在。统治集团内部的个别阶层和个人必须服从他们的共同意志,才能最终实现他们的共同利益。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很多,如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宗教、艺术、文学、哲学等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非表现阶级意志的都是法,只有那些按一定程序,通过国家机关法律化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个别人的主观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存在决定意识的观点,可以说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所决定,它包括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诸方面的因素。任何统治者都不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制定法,因此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便会产生什么样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有什么样的法。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但并非唯一的影响因素,道德、宗教、民族传统同样对统治阶级意志发生影响。

三、法的特征

全面了解法,除认识其本质外,还应了解它的基本特征。

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了调节这种关系,建立一种有利于人类发展的秩序,同时统治阶级也需要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秩序,因此在人们组成的社会中,便出现了各种行为规则,这就是社会规范,它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等。在阶级社会中,法律规范同其他社会规

范相对比,有明显区别,它是一种特殊的规范。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创制法。所谓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成文法;所谓认可,是国家根据需要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的习惯赋予法的效力,一般指不成文法和习惯法。无论哪种形式都体现出国家意志,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其他的社会规范都不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确定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

社会规范一般都有强制性,但法具有特殊的强制性。法是以国家意志反映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必然遭到被统治者的破坏,而且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也会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对抗法,因此必须以国家暴力作为法的后盾,使之得以实施。除法之外的其他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不仅如此,法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社会全体成员都适用,这种普遍的约束力也是其他社会规范不能比的。

(三)法是具体规定了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统治阶级通过这些具体规定体现本阶级的意志,并保证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它们规定了人们应当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或不应当怎样行为。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是法的特征之一,其他社会规范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它们不象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当人们的法律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当负有义务的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国家可以强制其履行。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规

定了人们在一定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一、法的历史发展规律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法产生后,便遵循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先后表现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后一类型法替代前一类型法而把法的历史推向前进,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并非任意进行的,它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并随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

法并不会无休止地发展下去,它随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国家和阶级的消亡而消亡。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后,作为统治工具的一切都已没有存在的必要,法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逐渐消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法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二、法的历史类型

(一)奴隶制法

人类结束了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的社会形态完全不同于原始社会,因为奴隶社会不再有平等,而是出现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阶级完全占有生产资料,而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受奴隶主统治,没有任何权利。奴隶制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了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奴隶制法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而建立的,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共同意志,它严格保护奴隶主的所有权,确认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制法公开确认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保护君王至高无上

的神圣权力。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统治，奴隶制法规定了对奴隶的极其残酷的刑罚。

尽管奴隶制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规范体系，但任何历史现象都不能摆脱历史而孤立存在，奴隶制法在最初大多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奴隶制法仍然带有原始社会的残余。

（二）封建制法

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阶级虽然不完全占有处在被统治地位的生产者——农民（农奴），但却占有生产资料，封建主阶级凭借他们对土地的占有，以地租等形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建立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封建制法必然反映封建主的意志，维护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因此这种法严格保护封建主对土地的占有和对农民的剥削。

封建社会，对土地占有的多少，决定了人地位的高低，因此，封建制法公开确认和保护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确保宝塔式的封建等级特权，当然，首先确保处于宝塔顶端的皇权，因为这是巩固封建统治的基础。

同奴隶制法一样，封建制法对农民的处罚也是极其残酷的，如我国封建法中的“五刑”即是将各种残酷的刑罚加入一人之身，使人的肉体受到极其残酷的折磨。

（三）资产阶级法

资产阶级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点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虽然摆脱了对有产者的人身依附关系，但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为了生存，不得不与资本家进行所谓自由买卖，即工人出卖劳动力，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在这种等价交换的幌子下，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对工人进行剥削，因此反映这种生产关系特点的法必然是剥削阶级的法，但资产阶级却巧妙地用“平等”、“自由”、“人权”等掩盖了它的实质。

资产阶级法首先要保护的是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因此法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从而确立了资产阶级统治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人们的社会地位如何、权利多少都取决于财富状况,因而他们所标榜的平等、人权也只能是针对资产阶级来说的,而对于工人阶级,这些都是虚假的。

以上三种类型的法所赖以建立的基础都是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因此它只能反映少数剥削者的意志,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完全不同于剥削阶级类型法的一种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三、社会主义法

无产阶级用革命的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全新的社会制度。它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实行市场经济和按劳分配制度,因此它不可能从旧的社会内部产生,无产阶级必须在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国家政权后,用法的形式确立和保护社会主义制度。这就需要彻底摧毁旧法体系,建立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法律首先是他们意志的反映。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者与工人阶级尽管有各种各类的矛盾,但他们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是他们的共同愿望,因此社会主义法也反映他们的意志。当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他们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

从上述内容,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这是社会主义法不同于剥削阶级法的特点,但这种统一绝不是超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法不可能体现少数敌对阶级的意志。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

一、法律规范和法的形式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构成。

假定,是指适用行为规范的条件。每一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适用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本条中,“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就是假定部分。

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它指明行为规范的内容,是法律规范的中心,即规定人们应当作什么,不应当作什么,可以作什么。

制裁,指违反法律规范导致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是多样的,有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经济制裁、民事赔偿等。

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密不可分,缺一不可。但并非三要素必须同时反映在同一法律规定中,有时法律规范分别反映在不同的法律条文和法律文件中。

法律规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各种不同的分类。根据法律规范的内容可分为允许人们这样行为的授权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这样行为的命令性规范和禁止人们如此行为的禁止性规范,后两种也称为义务性规范。

(二)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国家的法律规范用不同的形式表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主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由于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不同,法律规范

的名称、法律地位及效力范围也不相同。

1.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的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都依据宪法而定,内容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宪法外,它处于主导地位,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之相抵触。

3. 行政法规,指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宪法和法律,行使其职权的必要措施。行政法规的具体名称有条例、章程、办法、实施细则、决定、命令等。

4. 地方性法规,泛指地方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的,实行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有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这些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国际公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经济、文化、军事、政治等方面所缔结的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协议。虽然国际条约不同于国内法律,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生效后,便对我国有关机关和人员有法律的约束力。

二、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就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创立、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一种活动,也叫立法。这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进行确立和维护的基本方式。

(一)制定法的原则

任何国家制定法,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我国的立法原则主要有: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因此也是我国立法的根本指

导原则。它不仅体现在宪法中,还应体现在其他法律规范中。

2.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法是指导人们行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的制定离不开社会的政治、经济等实际情况,否则就会变成一纸空文,得不到实施,甚至会对人们的行为产生错误的指引。

3.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在立法的过程中,既要坚持必须遵循的原则,同时也应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作出灵活的规定。原则性和灵活性是统一的,只有原则没有具体灵活的规定,原则无法实现;不讲原则,只讲灵活,立法就会无所依据,陷入混乱。

4. 民主原则。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法制建设的主体。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让群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发扬民主,集思广义,才能使制定出的法律真正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

(二)法律制定的程序

我国立法机关制定法律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有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就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提出的提案或者建议就是法律议案。法律对哪些国家机关和人员有提案权,以及提案的程序都做了具体规定。

法律议案提出后,立法机关经广泛讨论、审议,形成法律草案。

2. 法律草案的讨论。这是立法程序中的主要环节,我国的法律草案一般都要经过反复的讨论和审议,对一些重要的法律草案还要交全民讨论。

3. 通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表示正式同意就是法律草案的通过,这是法律制定的关键步骤。

4. 公布。法律通过之后,还必须由一定机关按照一定的方式将其公之于众,才能生效。法律的公布,是法律制定的最后步骤。